

上海工商登記

7

記登業企與本資整註

編會員委審評估重產財業企營私市海上
版出社版出商工海上會合聯業商工市海上

調整資本與企業登記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上海私營企業財產重估評審委員會編
上海工商業聯合會上海工商出版社出版

種七第書叢商工海上

記登業企與本資整調

會合聯業商工市海上
版出社版出商工海上

七九〇四四話電 號〇七四路州蘇北海上

版出日十月二十年一五九一

元萬壹：價定

號〇三弄七二七路安淮址地 印承廠刷印和中

一、法令指示

目次

一 法令指示

一、私營企業暫行條例……………	(一)
二、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施行辦法……………	(八)
三、上海市私營企業登記補充辦法……………	(三四)
四、中央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公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應進行登記的指示……………	(三九)
五、中央私營企業局關於公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登記的通知……………	(四〇)
六、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關於創設企業申請登記的公告……………	(四一)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規定公司重行登記應行注意事項……………	(四一)
八、上海市私營企業財產重估評審委員會關於各業評審分會受理重估財產企業戶變更登記應行注意事項的指示……………	(四五)

二 參考資料

一、私營企業暫行條例釋義……………	王衡 (四九)
-------------------	---------

二、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施行辦法釋義	王衡 (六六)
三、上海市私營企業登記補充辦法釋義	王衡 (一〇一)
四、企業應辦登記事項的類別	(一一二)
五、企業登記程序	(一一三)
六、企業申請核准營業及各項登記的申請人	(一一七)
七、企業申請設立登記應送文件	(一二九)
八、合夥契約及公司章程應行載明事項	(一二一)
九、股份有限(兩合)公司發起人及創立會的任務與職權	(一二三)
十、企業負責人及監察權的有關規定	(一二四)
十一、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董監的產生和職權	(一二五)
十二、股份有限公司增減資本的手續	(一二六)
十三、公司募集公司債事項	(一二九)
十四、企業出資人合夥人股東所負清償債務的責任	(一三一)
十五、企業的歇業解散及清理清算事項	(一三二)

三 問題解答

一、關於調整資本的問題	(一三五)
二、關於核准登記的問題	(一三七)

- 三、關於企業對內對外關係的問題……………(一四〇)
- 四、關於私企條例二十五條的問題……………(一四二)
- 五、其他問題……………(一四七)
- 六、對重行登記中幾個問題工商局的解答……………(一四九)

四 公司章程舉例

- 一、合夥契約應有些什麼內容……………(一五三)
- 二、怎樣正確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一五八)
- 三、大同教育用品社合夥契約……………(一七一)
- 四、康樂水電無限公司章程……………(一七三)
- 五、長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章程……………(一七六)
- 六、大利煙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七八)
- 一、附大利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錄……………(一八四)
- 二、附大利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資本方案……………(一九一)
- 三、附大利煙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一九二)
- 七、大興化學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資本方案……………(一九四)
- 八、新民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九六)
- 九、光華機器廠兩合公司章程……………(二〇一)

五 應用表式

一、上海市 區人民政府工商科企業申請籌設談話記錄及通知單·····	(二〇五)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企業籌設申請表(附備卡式)·····	(二〇六)
三、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供電申請書·····	(二〇九)
四、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	(二一一)
五、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司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	(二一五)
六、××××公司股東名簿式樣·····	(二一九)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企業設立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	
(附登記錄卡式二種)·····	(二二〇)
八、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設廠申請書·····	(二二五)
九、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企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二七)

編後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務院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經濟政策的規定，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鼓勵並扶助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企業，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私營企業（以下簡稱企業）為私人投資經營從事營利的各種經濟事業。

第三條 企業的組織方式如下：

甲、獨資及合夥：

一、獨資——一人出資，單獨負無限清償債務責任。

二、合夥——二人以上出資，負連帶無限清償債務責任。

乙、公司：

一、無限公司——二人以上的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二、有限公司——二人以上的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對公司負其責任。

三、兩合公司——一人以上的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的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對公司負其責任。

四、股份有限公司——五人以上的股東所組織，分資本為一定數額的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

對公司負其責任。

五、股份兩合公司——一人以上的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的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

公司名稱應標明其種類。企業非係公司組織者不得使用公司名稱。

第四條 合夥人及公司股東得以現金外的財產或其他權利作價出資。

第五條 同一行業，或雖非同一行業而在生產上或業務上有聯系者，得依自主自願的原則，在保持原有組織的基礎上聯合經營其業務的一部份或數部份，訂立聯營章程，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公營企業及公私合營企業亦得參加聯營組織。聯營組織經核准後亦受法律的保護，國營經濟事業得對聯營組織給予協助。

同一行業，或雖非同一行業而在生產上或業務上有聯系者，得依自主自願的原則，取消各原有組織從事合營，成立新的企業，申請核准及登記。

第六條 爲克服盲目生產，調整產銷關係，逐漸走向計劃經濟，政府得於必要時制定某些重要商品的產銷計劃，公私企業均應遵照執行。

第七條 企業應切實執行政府一切有關勞動法令。

第八條 企業的財產和營業受充分的保護，經營管理權屬於投資人；但與勞資雙方利益有關者，應由勞資協商會議或勞資雙方協商解決之。

第九條 企業經營的業務，如應國家迫切需要，或在技術上有重要的改進或發明，而在短期內不能獲利者，得經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在一定期限內予以減稅或免稅的優待。

第十條 企業在創辦或增資時繳納股款，或因合併轉業而需要現金，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

經中國人民銀行同意時，得用黃金、外匯向中國人民銀行折兌人民幣抵繳。

第二章 核准及登記

第十一條 爲配合計劃生產，保護投資人利益，避免盲目發展，新創設的企業應依法令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營業，方得籌設。

地方主管機關依照法令或因其業務及產銷計劃有全國性者，應轉報中央主管業務部門核准。企業不得經營核准範圍以外的業務。

第十二條 業經核准營業的企業，於設立完成後應申請登記。
獨資或合夥的企業，應向所在地市、縣工商行政機關申請登記。但依照法令或其業務及產銷計劃有全國性者，應由地方工商行政機關轉報中央私營企業局備案。

公司組織的企業，應經由所在地市、縣工商行政機關轉報中央私營企業局登記。
業經核准營業的企業，在辦理登記中，地方工商行政機關得酌准先行開業。

企業應登記的事項非經登記不發生法律效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公佈前已准許營業的企業，除法令另有限制規定外，仍得繼續經營。

前項企業，應依照前條規定分別由地方或中央辦理登記；惟應由地方工商行政機關登記的企業業經登記有案者，可以不再辦理登記手續。

第十四條 企業經登記後，保護其名稱專用權，但在獨資、合夥以市、縣爲範圍，在公司以全國爲範圍，並以同類業務爲限。

第十五條 企業均得變更營業範圍、添設分支機構、遷移地區、轉業、停業、復業、歇業及解

散，但應申請核准，並分別辦理登記。

第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兩合公司組織的企業，須俟收足全部股款或章程訂定的應繳股款並登記後，方得發行股票。

股票爲記名式，並得自由轉讓。以前發行無記名式者，應於登記前改爲記名式。

公司股份得委託銀行或投資公司代募或承募。

公司不得收買本公司的股票或收爲抵押品。

第三章 企業對內對外關係

第十七條 企業之對內關係及對外關係，於不抵觸政策法令的範圍內，在合夥依照所訂契約，在公司依照所訂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公司組織的企業，應以股東會爲最高權力機關。但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通過決議時，應得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股東會的決議方法和股東表決權的計算方法，均應於公司章程中明確訂定之。

第十九條 企業的負責人，在獨資爲出資人，在合夥及無限公司爲執行業務的合夥人或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的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

企業設置的經理人、廠長均應秉承前項負責人指示處理業務。

第二十條 企業的監察權，在合夥及無限公司屬於不執行業務的合夥人或股東，在有限公司屬

於不執行業務的股東或監察人，在兩合公司屬於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責任股東，在股份有限公司屬於監察人，在股份兩合公司屬於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得與監察人舉行聯席會議解決公司重大業務問題，但仍應分別負其責任。

第二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選任以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董事當選後如轉讓其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二分之一。有限公司設有董事者亦同。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的選任，以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數行之。有限公司設有監察人者亦同。股份兩合公司監察人的選任，以出席股東會的有限責任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二十三條 企業中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或其代理執行人（經理人廠長等）如有違反政府法令、合夥契約、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而致企業虧損破產或第三人遭受損失者，或虧損資本達三分之一以上未向股東會報告者（舊有企業以依規定重估財產調整後的資本為準），應負法律責任。

合夥契約、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與現行法令抵觸時，負責人或其代理執行人得拒絕執行，並提請復議。

第二十四條 企業應健全其會計制度，備具必要的賬簿表冊及憑證（以人民幣為記賬單位，東北內蒙及新疆暫以當地貨幣計算）。每年至少辦理決算一次。

第二十五條 獨資合夥企業的盈餘分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契約或行業通例辦理。

公司組織的企業在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繳納所得稅，彌補虧損外，先提百分之十以上作為公積，以為擴充事業及保障虧損之用。提存公積後的餘額，先分派股息，股息最高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八。公司無盈餘或有虧損時，其應發的股息，得於有盈餘的年度彌補虧損後酌情補發。經過

提存公積、分派股息後的餘額得依下列各款分配：

一、股東紅利及董事（或執行業務的股東）監察人經理人廠長等酬勞金（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六十）。

二、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工礦企業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

三、職工福利基金及職工獎勵金等（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

四、其他。

前項各款百分比由股東會決定之。二、三兩款的支配由勞資協商會議或勞資雙方協商決定之。

盈餘分配以不影響經常生產及業務經營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公司組織的企業如於設立登記後需要二年以上的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在不影響該企業的財務計劃下，經中央私營企業局的核准，得以章程訂明在開始營業前酌派股息給股東。

第二十七條 企業的負責人於營業年度終了，應向全體投資人或股東會報告本年度的營業情況，並提出決算表報，盈餘分配方案及次年度的業務計劃請求通過。

第二十八條 公司組織的企業不得投資其他企業為無限責任股東，如為其他企業的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額超過本企业實收資本三分之一以上時（舊有企業以依規定重估財產調整後的資本為準），須報經中央私營企業局核准。

第二十九條 公司為擴大生產需要資金時，得經中央私營企業局商同有關機關核准發行公司債。

公司債款非經核准，不得變更其用途。

公司債得自由轉讓，並得委託銀行或投資公司代募或承募。

公司債承購人如須以黃金、外匯抵繳債款，準用第十條規定。

第三十條 企業的退夥、退股、解散、清算以及法令未經規定的事項，在不抵觸政策範圍內，概依通例或關係人協商辦理。無限責任股東所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須俟企業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履行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辦法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施行辦法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私營企業(以下簡稱企業)依照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申請核准營業時，應備具申請書，叙明發起緣由，集資方法，所營業務的種類和範圍，必要時並應檢附營業計劃書及其附件。主管業務機關核准營業時，得規定其完成設立期限；逾期未能完成設立而並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業務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在市縣內未定有主管業務機關者，由工商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條 企業變更營業範圍或轉業，應向主管業務機關申請核准。

企業設立分支機構，應向添設機構地方的主管業務機關申請核准。

企業遷出所在地的市縣時，應向遷出地方的工商行政機關及遷入地方的主管業務機關分別申請核准。

企業停業、復業、歇業、解散及獨資合夥企業的轉讓，應向所在地市縣工商行政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的處理，工商行政機關於必要時應先與主管業務機關會商。

第四條 企業依照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申請登記時，市縣工商行政機關得查驗其資本，變更資本時亦同。

第五條 下列各款不得作為企業名稱申請登記：

一、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名者；

二、使用外國文字者，但業務與國外有往來的企業所用外國文字的譯名不在此限；

三、有妨害善良風俗或淆亂購買人視聽或對於政治上有不良影響者；

四、相同於他人姓名未得其同意者；

五、相同於他人已註冊的商標名稱，以經營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為業務未得其同意者。

第六條 企業經登記後，在市縣範圍內，同類業務的其他企業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公司經登記後，在全國範圍內，同類業務的其他公司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企業添設分店或分公司於他市縣，而在該市縣內有已經登記的同類業務企業使用相同名稱時，其名稱上應加具足以表示其為分店或分公司的字樣。

第七條 企業發生名稱糾紛，如有一方或雙方係在本辦法施行前設立者，應依使用先後的原則處理之。

本辦法施行前業經設立而在同一市縣並無名稱糾紛的企業均得各別登記。

第八條 企業投資人應用真實姓名，個人投資者不得使用堂名、記名或者別號；聯合出資或以團體為出資人者，應推定代表人。

第九條 企業設立登記後，如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聲請變更登記。

第十條 公司除於設立時依照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辦理登記外，其申請的變更登記、解